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徐志龍

代 理 人 湯其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經營弘偉工程行生意，但因歷經COVID-19疫情導致之經濟不景氣，業務無法擴展，導致經營成本等費用無法維持，不得已向人借貸週轉。然業務日趨沒落，收入減少，聲請人所經營之弘偉工程行不得不停止營業，但先前所借款之本息除利息負荷不堪外，其中不少利息滾入原本，迄今已積欠地下錢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000元，以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,909元（本息計算至民國113年6月4日）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8,452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,867元，現各債權人紛紛前來逼迫還款本擬儘量努力掙扎，但聲請人現以打零工為生，負擔履行已甚感困難，且聲請人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。擬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：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為此，謹檢同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請准予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，以便早日清理債務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。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確係毫無財產。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。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。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。自應依同法第63條。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

文參照)。是以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顯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須同時宣告程序終止，徒增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債權人，法院自應依破產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依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128條規定，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現在名下無土地、房屋、股票、存款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稽，核其現有財產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其他破產債權人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受任何清償之機會，宣告破產僅徒增程序及因破產財團管理、分配所生費用之浪費，與清理債務、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顯有相違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宣告破產並無實益。

(二)綜上，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，仍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，以及支付破產管理人、檢查人報酬，而本件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之資產，無益於債權人之受償，徒增破產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耗費，與旨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，尚有不符，自難認本件有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羅婉燕